

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完成在職進修課程。

（註釋）

1. 立法沿革

民國 95 年律師倫理規範修正第 5 條：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全聯會理事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

2. 立法意旨

律師雖為法律專家，惟社會日益變遷，相關法令之數量與內容亦與日遽增，為提供當事人完善之法律服務並確保律師確能勝任職務，乃定本條以明斯旨。

3. 解釋適用

律師為遂行其法律上職務，以完成立法者所託付之保障人權、實現正義與促進民主法治等任務（詳律師法第 1 條及本規範前言），應具備可資完成法定任務、使命所必要之知識與能力，藉此始能順利執行其職務，是以具備完成任務所必要之知識能力，應作為律師之職業倫理，若未研習、充實或具備此項知能，即屬違反律

師倫理規範（詳文獻 2、3）。

比較法上，亦多將律師具備遂行職務活動所必要之知識與能力，作為律師受任之倫理規範。例如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 條規定：「律師應深化涵養，為精通法令及法律事務而致力鑽研」；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第 1.1 條規定：「律師對當事人應為充分之代理（competent representation）。為充分代理當事人之利益，需具備合理之法律知識、熟練度、周延性及充分準備」；英國的 barrister 在受任時，亦均會附上「以自己能力範圍所及」之保留等，均為適例。準此，可知比較法上關於法律倫理之共通規範，係將律師受任之自由，從「主體」之側面予以限定，而限定之要素厥為對相關事件之「勝任性」（Competence。詳文獻 3）。本規範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即與前揭比較法有共通之處。

惟將本條作為律師受任之倫理規範，第一層次之意義並非在制裁律師，而係意圖喚醒律師之自覺、自律，提醒律師應經常研習、充實相關之法律知識與能力，倘其不遵行此等行為規範，則可能受一定之社會公評（負面非議）。亦即本條之首要意義，在於促進律師自律並藉此搏取人民與當事人之信賴（並見本規範第 2 條註釋）。又，由於要求律師研習、充實之知識能力內容，可能隨時代變遷而變動，宜設可為全方位考量之決策機關及執行機關，以便機動地隨時宣示具體之倫理規範內容，是本條於民國 98 年修正時，即以「在職進修辦法可能隨時修正改變，避免進修辦法修正時，倫理規範要再做修正」為由，將原條文「每年至少完成六小時」之文字，修正為「完成在職進修課程」，徵諸前開說明，允為適當之修正。

另對於違反本條所定進修義務之效果，目前並無處罰之規定，致引發本條是否具備規範實效性之議論。比較法上，有如下立法例可供參考：①在德國，德國聯邦律師法雖承認律師負有繼續進修之義務，但對於律師應如何進修暨其違反效果，在規範上亦未加處

理，僅於專業（專門）律師法（2003年9月1日條文）第15條規定：「以專業（專門）律師名稱執業者，應每年在其專業領域內為學術出版或至少以講授或聽課方式參與一律師進修課程。其全部進修時間不可低於十小時，並應主動對律師公會提示證明」，而對專業（專門）律師違反該條之效果，則另於聯邦律師法第43條C第4項規定得由律師公會理事會裁量是否撤銷其專業（專門）頭銜之資格，惟應使專業（專門）律師有補正之機會（文獻6）。②在美國，律師亦被要求應參加一定時數之進修課程（Mandatory or Minimum 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 MCLE），惟關於進修之具體時數與內容，則因各州規定而異。對於違反進修義務者，應定期限命其補正，並於未遵期補正時，得命其停止（suspend）執行職務，而於命停止執行職務後補正者，得申請恢復執行職務（文獻7、8）。

最後，本條之首要目的雖在促進律師自律，要求律師應具備處理受任事務之法律專業知能，惟對違反本條規範而情節重大者，亦可能發生應移付懲戒之問題。比較法上，律師違反本條而受懲戒者，多為未儘速處理受任事件，致當事人之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之事例，此時除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6條等規定外，亦可能發生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問題（文獻3，頁25-27），可供參考（當然，在解釋本條及第26條第2項之「不得無故延宕」要件時，需考量當事人之意思、案件之複雜度、爭點整理與證據蒐集之困難度等因素而具體判斷，非可一概而論，併此敘明（見文獻4，頁64與文獻5，頁100））。

（ 相關懲戒案例 ）

1.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8 年台覆字第 2 號決議書：「（事實部分）黃○○律師於民國 90 年至 95 年 6 月 30 日間，係台中縣新社鄉農會之有給職常年法律顧問，詎於 90 年間，新社鄉農會爆發該農會前總幹事彭○雄及職員張○佩於 81 年違法超貸致農會損失新台幣

(下同) 2,700 萬餘元，而涉嫌背信之案件，彭○雄經臺灣台中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黃○○律師受彭○雄委任擔任其於台中地院及台中高分院之選任辯護人，彭○雄經台中高分院於 93 年 3 月 3 日判決有罪確定後，黃○○律師復受新社鄉農會之委託，分別於 93 年 6 月 10 日、8 月 30 日、94 年 6 月 10 日、8 月 28 日，四度提供對彭○雄民事求償之法律意見……新社鄉農會延至 94 年 4 月 1 日，始基於已罹於 10 年時效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對彭○雄提起民事訴訟，經台中地院判決敗訴後，台中縣政府函示應另依 15 年時效之民法第 544 條委任人對於受任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下稱：委任關係賠償請求權)再行訴訟，黃○○律師疏未詳查相關法律見解，於 94 年 8 月 28 日向該農會提供錯誤之法律意見，表示委任關係賠償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再行起訴恐違背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5 條未精研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理由部分)……二、……新社鄉農會基於已罹於 10 年時效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對彭○雄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判決敗訴後，台中縣政府函示應以 15 年時效之委任關係賠償請求權再行訴訟，被付懲戒人黃○○律師疏未詳查相關法律見解，向該農會提供錯誤之法律意見，表示委任關係賠償請求權亦罹於時效，再行起訴恐違背一事不再理原則等情，有被付懲戒人 94 年 8 月 28 日所提法律意見書足憑。依該意見書內容，被付懲戒人無非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委任關係賠償請求權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仍有侵權行為消滅時效之適用，且為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再行起訴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未建議新社鄉農會再行起訴，此項法律意見，顯與實務見解有悖(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88 號判例參照)。……其為新社鄉農會之有給職常年法律顧問，在台中縣政府明示應另依委任關係請求權再行訴訟之情況下，怠於詳查相關法律見解，提昇法律服務品質，率爾出具錯誤之法律意見，足見其立場早因受任為彭○雄之辯護人而失之偏頗，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三、……被付懲戒人黃○○律師於 94 年 8 月 2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已明確指出委任關係賠償請求權仍有二年、十年消

滅時效之適用，並非未為具體之表示。而委任關係賠償請求權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在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法律關係，在訴訟法上為不同之訴訟標的，被付懲戒人表示委任關係賠償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再行起訴恐違背一事不再理原則，所提供之法律意見難謂無誤……另律師倫理規範第 5 條所評價之行為，並不以致生一定之結果為必要。被付懲戒人提供錯誤之法律意見，是否致使新社鄉農會發生不能求償之不利利益，無礙於其應付懲戒之判斷……」。

2. 北律倫調字第 2392040 號決議：「受任律師受委任辦理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卻未以律師名義提具理由狀並檢附委任狀，致不符訴訟程序而被裁定駁回而告確定者，足認對於處理委任事項確有疏忽，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5 條而應予告誡」（台北律師公會編『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頁 148-152）。
3. 北律倫調字第 2495028 號決議：「受任律師在提供委任人關於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是否須繳納裁判費一事，未盡說明及告知義務，致委任人誤認其附帶民事之上訴須繳納裁判費而放棄上訴，嗣後刑事案件發回更審，委任人再提出附帶民事請求時，法院以消滅時效已過為由而駁回請求，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而應予告誡」（台北律師公會編『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頁 153-155）。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第 1 項）。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第 2 項）。」

(參考立法例)

1.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 條 (研鑽): 「弁護士は、教養を深め、法令及び法律事務に精通するため、研鑽に努める。」
2. 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1.1: “
A lawyer shall provide competent representation to a client. Competent representation requires the legal knowledge, skill, thoroughness and preparation reasonably necessary for the representation.”

(參考文獻)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 (2007),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台北: 自版。
2. 邱聯恭 (2008), 〈民事訴訟法修正之法曹倫理重建機能〉,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 (十五)》, 頁 195-302, 台北: 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3. 加藤新太郎 (2006), 《コモン・ベーシック弁護士倫理》, 東京: 有斐閣。
4. 日本弁護士聯合會編 (2005), 〈解說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 《自由と正義》, 第 56 卷第 6 號。
5. 森際康友編 (2005), 《法曹の倫理》, 名古屋: 名古屋大学出版會。
6. 姜世明 (2010), 《法律倫理學》, 台北: 元照。
7. 網站資源: <http://www.abanet.org/cle/ammodel.html>。
8. 網站資源: <http://www.abanet.org/cle/mcleviiew.html>。